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大寨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9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街道党工委班子建设，加强党工委理论集中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提升辖区各领域党建工作质量。
6	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到村任职选调生、乡村振兴专职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社区）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3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抓好本辖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引导和培育本辖区社会企业发展，落实“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引导和培育本街道社会企业发展。
15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自治建设，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负责村（居）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的日常检查，指导村（社区）议事协商活动。
16	负责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人大工委职责，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9	负责本辖区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基层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3项）	
21	制定实施街道、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
22	统筹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3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谋划、推介招商引资项目，落实招商引资项目任务和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24	发展辖区特色农业产业，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推动辖区莓类、猕猴桃等果蔬产业建设。（特色）
2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6	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和乡村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激活乡村经济新动能。
27	优化营商环境，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配合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28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开展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29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0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1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办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3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34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负责生育相关奖励金、扶助金的审核转报，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工作。
35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6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做好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及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37	负责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宣传和补助补贴的审核转报。
38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指导和监督社区协办员开展工作。
39	负责本辖区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的日常运营和安全管理。
4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申领、年检认证、死亡上报、缴费宣传、退费服务、注销退保办理、特殊人群身份认定、人社协理员日常管理及各类疑点数据核查。
41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高龄补贴发放人员信息录入、审核、上报、年度资格认证等工作，做好老年优待证的政策宣传、审核代办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负责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转报工作。
43	保障残疾人权益，负责本辖区残疾人登记备案，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转报等服务工作。
44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摸排建档并上报，指导社区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45	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低收入人口及临时救助的政策宣传、入户摸排、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备案等工作。
46	负责本辖区农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和日常管理工作。
4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48	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49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50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10项）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2	执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长备案等工作。
53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执法证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街道和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做好风险预警、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和定期回访等工作，防止矛盾反弹。
55	规范本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治安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6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重大活动期间突发非正常上访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影响，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社会稳定。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信访应急预案，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联动协同处置信访突发事件。
5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负责做好铁路护路日常巡查、宣传、环境整治、纠纷化解工作，为辖区内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保驾护航。
60	做好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工作，协同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61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高标准农田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2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63	负责本辖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64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
65	负责本辖区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健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培育壮大集体经济。
67	负责本辖区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68	负责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保障农民权益。
69	做好本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不断提升村庄环境卫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0	负责本辖区致富带头人、各类农业主体、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人员等培训工作，上报各类农业示范户名单，提升农民综合素质，促进农民增收。
71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帮扶政策宣传，动态研判、帮扶救助，并做好全国乡村建设监测平台数据的更新工作。
72	用好校企协同“五联一抓”（专家联产业、科研联生产、企业联市场、部门联政策、党员联群众、书记抓典型）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73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工作。
74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辖区“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
75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或工商企业落实辖区群众地租发放工作。
7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16项）	
7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本辖区内秸秆、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禁燃禁烧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80	落实办村两级“林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落实办村两级“河长制”责任，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引导辖区群众使用清洁能源，落实“煤改电”或“煤改气”补贴政策。
83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8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85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86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8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88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8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9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91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7项）	
93	做好城市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工作,负责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94	落实“路长制”责任,对农村道路及城市特定道路与公共场所清扫维护、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95	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做好休闲广场、小公园、涝池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工作。
96	负责开展本辖区排污管网工程及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日常管护、排查、人员管理等工作。
97	宣传引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四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设施）责任制,联合查处辖区“沿街九乱”“门前四包”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9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99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00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0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02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查处道沿上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
104	负责巡查、制止、处罚违规户外广告、违规标语宣传品等现象和行为。
105	负责对街头散发、张贴小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106	负责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广告语言文字不规范、户外广告位置设置不合理等现象。
107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108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1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艺创作，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挖掘文化人才，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
111	推进村（社区）体育服务建设，负责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和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九、综合政务（11项）	
113	负责街道机关综合协调、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软件正版化、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和涉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涉密文件、载体、人员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11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急处置。
116	加强档案管理，负责街道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查阅、移交等工作，做好档案普查、统计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各村（社区）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开展街道年鉴和大事记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
117	推动街道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118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依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回复网民留言等。
119	健全完善办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办村便民服务场所，提供民生档案查询和惠民惠农政策咨询，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120	负责街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受理转办和及时反馈工作。
121	负责办村两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122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23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壮大本辖区“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杨陵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配合做好街道领导班子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
2	街道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杨陵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区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提出镇（办）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工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3	巡视巡察工作	杨陵区委巡察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示范区党工委、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区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提供巡视巡察工作资料，明确责任，确定联络人；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 通过查阅资料、走访座谈、下沉了解等方式开展巡察； 3. 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4. 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3. 配合开展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成果运用。
4	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	杨陵区委组织部、杨陵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抓好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并建立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2. 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1. 按要求做好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情况的摸排、信息上报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维护、修缮等工作； 3. 做好辖区基层党组织阵地使用监管工作，不定期开展阵地运转情况检查。
5	在职党员“双报到”	杨陵区委组织部、各包联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	区委组织部 统筹协调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明确结对包联社区名单，推动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并做好督促指导考核工作。 各包联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 做好动员报到，开展党建共建，推动资金资源下沉，认真参与服务，协助解决突出问题。	1. 督促指导社区党组织制定需求清单，在“双报到”平台发布志愿服务活动； 2. 配合各包联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做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对接协调工作。
6	优秀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推荐	杨陵区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优秀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优秀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人员摸底统计、推荐上报及入职考察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杨陵区工商联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制定基层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商会会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会员企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
二、经济发展（5项）				
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9	储备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储备土地计划； 依法回收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负责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行为，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区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对储备土地地块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 协助管护拟收储土地，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负责全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信用评级流程； 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配合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评定工作； 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数据。
11	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杨陵区政府办公室	<p>区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 <p>区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全区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统筹协调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组织落实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组织拟订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并实施，推进全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引导村民使用线上平台办理社保、医疗等业务； 协助做好5G基站、光纤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用地协调等工作。
12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开展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7项）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杨陵区教育局、杨陵区科学技术局、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机构	<p>区教育局</p> <p>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2. 负责查处未取得学科类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p> <p>区科技局、区文旅体育局</p> <p>1.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2. 负责查处未取得非学科类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区人社局</p> <p>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消防救援机构</p>	<p>1. 协助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处置及整改工作；</p> <p>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未取得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检查整改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取缔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区卫健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杨陵公安分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14	就业服务工作	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指导培训等服务；</p> <p>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p> <p>3.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p> <p>4.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p> <p>5. 审核、发放就业补贴；</p> <p>6.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p> <p>7. 负责辖区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p> <p>8. 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p>	<p>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和创业培训；</p> <p>2. 建立镇、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p> <p>3. 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p> <p>4. 配合区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p> <p>5. 配合做好辖区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杨陵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交流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16	劳动人事争议 案件调处工作	杨陵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负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监督调解协议的履行； 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工作；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配合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17	农民工工资支 付纠纷处置工 作	杨陵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区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配合上级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配合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p>区卫健局</p> <p>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19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教育局、杨陵区妇女联合会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区教育局、区妇联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20	残疾人服务保障	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区残联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 4.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5.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6.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7. 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向区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3.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4.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审核转报；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9.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10.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11.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12.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区卫健局 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21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杨陵公安分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区城管执法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p> <p>区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区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2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	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财政局	<p>区人社局</p> <p>1.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p> <p>2.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p>	<p>1.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保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和慈善社会团体参与补助；</p> <p>2. 指导村（社区）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制定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3. 负责指导集体补助经办工作，培训业务人员，解决困难问题。</p> <p>区农业农村局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确定补助资金来源等，参与审核村（社区）制定的补助方案。</p> <p>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p>	<p>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方案；</p> <p>3. 对村级补助名单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备案。</p>
2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审计局	<p>区人社局</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以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监督检查；</p> <p>2.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p> <p>3. 审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p> <p>4. 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p> <p>5. 负责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医保补助、生活补助、养老补助、学历教育补助和丧葬补助的审核、发放。</p> <p>区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p> <p>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p> <p>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p>	<p>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障政策宣传；</p> <p>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p> <p>3. 做好辖区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保五项补助政策（医疗、养老、丧葬、学历、“双八百”生活补助）的申报、审核转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及时将征地方案报送区人社局备案。</p> <p>区财政局</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p> <p>2. 配合区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p> <p>区民政局</p> <p>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p> <p>区审计局</p> <p>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p>	
24	医疗救助工作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杨陵区民政局	<p>区医保局</p> <p>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p> <p>3.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区民政局</p> <p>1. 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p> <p>2.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并提交区医保局。</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指导各社区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并上报，协助开展调查评议；</p> <p>3.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殡葬管理工作	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区市场监管局</p> <p>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p>区卫健局</p> <p>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杨陵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p>区文旅体育局</p> <p>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协助开展殡葬救助； 配合区卫健局做好居家正常死亡人员死因调查核实及证明出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慈善工作	杨陵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6. 负责与示范区慈善协会协调相关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协助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教育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财政局、杨陵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p>杨陵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协助区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p>区生态环境局</p> <p>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p>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29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公安分局	<p>区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协助杨陵公安分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p>杨陵公安分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3.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4. 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5. 配合查处未经区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6. 配合查处未经区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7. 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8.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5项）				
30	“扫黄打非”工作	杨陵区委宣传部、杨陵区委政法委、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1. 统筹“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3.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指导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区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区文旅体育局 1. 负责“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杨陵公安分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1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杨陵区教育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交警大队、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杨陵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区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司法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区文旅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卫生整治等工作。
32	预防中小学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杨陵区教育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杨陵公安分局 1. 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救援演练； 2. 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 区水务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河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开展巡防工作； 3. 配合区水务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上报； 5. 对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救援并上报； 6. 协助杨陵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做好犬只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流浪犬的捕捉、收容处置工作； 3.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4. 督促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经营主体设置文明养犬宣传标识、警示牌等。 <p>杨陵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p>区卫健局</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区住建局</p> <p>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核发犬类准养证； 3. 引导辖区群众做好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 4. 协助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复审；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35	协调处理户籍地为本辖区人员的“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	杨陵区信访局、事件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区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上级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及群众直接提出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重点涉访人员特殊时段的稳控工作，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息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离、人事户分离）疑难信访事件		<p>区委、区政府及有权处理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p> <p>5.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镇（街道）开展信访工作；</p> <p>6. 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p> <p>7. 及时协调处置“三跨三分离”疑难信访事件，督促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相关信访工作。</p> <p>事件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p> <p>1.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p> <p>2. 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p> <p>3. 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件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p> <p>4.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息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p>	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	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活动举办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2. 负责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 3. 做好活动综合协调。 <p>杨陵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活动举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区卫健局、区文旅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应急处突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 2. 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 在指定区域做好秩序维护、志愿服务等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委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督导本行政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加强合规建设； 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建立地方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承担全区金融机构的报备和日常监管工作，承担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监管制度； 加强区域内地方有关金融活动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p>杨陵公安分局</p> <p>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负责移交市场监管局查处。</p> <p>区市场监管局</p> <p>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政策宣传； 负责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38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杨陵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联合区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 会同镇（街道）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杨陵公安分局。
3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7. 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公安分局、交警杨陵大队、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杨陵公安分局</p> <p>负责剧毒、易制爆、易制毒三种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交警杨陵大队</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p>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p> <p>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p> <p>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p>消防救援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对镇（街道）消防所进行业务指导；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街道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人武部、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委宣传部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参与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p>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杨陵公安分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配合上级部门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在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4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气象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负责编制发布全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杨陵区教育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水务局	<p>3.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培训演练；</p> <p>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p> <p>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p> <p>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p>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p> <p>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p> <p>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p>	<p>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区自然资源局；</p> <p>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p> <p>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区水务局 1. 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44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p>	<p>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进行监督、检查。</p> <p>区人社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区住建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45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气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区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制定街道办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p> <p>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p> <p>区气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p> <p>5. 出现险情时，配合上级部门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p> <p>6. 发生灾情时，配合上级部门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p>
46	防汛抗旱工作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气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p> <p>3.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p> <p>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p> <p>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区水务局</p> <p>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资料上报等工作；</p> <p>3. 组建办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对上级下拨应急物资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p> <p>4. 开展低洼易涝点、井盖、河堤、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p> <p>5. 配合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区住建局 1. 负责全区建筑工地、深基坑建筑项目、建筑高边坡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防洪排渍抢险工作； 2. 指导物业企业所辖物管小区的防汛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p> <p>6. 汛期等紧急情况做好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的调试，确保正常使用；</p> <p>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47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公安分局	<p>杨陵公安分局</p> <p>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p> <p>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p> <p>2. 负责本辖区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p> <p>4.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p> <p>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p> <p>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区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及镇办做好应急救援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p> <p>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p> <p>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3. 协助杨陵公安分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p> <p>4.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公安分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p> <p>5. 配合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人、车、路源头管理。</p>
48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机构	<p>区住建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p> <p>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p> <p>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p> <p>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并协助处理。</p> <p>消防救援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区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p>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协助消防、住建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49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其他各行业部门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3.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4.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5. 对接区卫健局、杨陵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3.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p>区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1小时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3.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 4.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 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杨陵公安分局 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3.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其他各行业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50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区卫健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协调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核发，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p> <p>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区城管执法局</p> <p>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区卫健局</p> <p>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2. 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并开展联合执法。</p>
52	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陵	<p>消防救援机构</p> <p>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p> <p>2.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p> <p>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p>	<p>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教育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指导；</p> <p>4.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5.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6. 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p> <p>7.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杨陵公安分局</p> <p>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3. 监督公安派出所开展辖区“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p> <p>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p> <p>4.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5.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灭火救援；</p> <p>6.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p>	
53	森林防灭火工作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公安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p> <p>2. 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p> <p>3.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p> <p>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p> <p>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p> <p>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p> <p>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p> <p>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p> <p>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p> <p>6. 负责灾后生态恢复工作。</p>	<p>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p> <p>2. 编制本辖区森林灭火应急预案，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p> <p>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p> <p>4. 指导各村（社区）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街道办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p> <p>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指导各村（社区）加强护林员日常管理；</p> <p>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p> <p>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进行前期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杨陵公安分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	8. 协助区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54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杨陵区司法局	1. 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2. 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行为、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3. 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争议； 4. 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5.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6.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7.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8. 运用案卷评查、执法评议、个案监督等方式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9. 核发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监督镇（街道）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和日常管理。	1.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 对行政执法证件、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9项）				
55	高标准农田建设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制定杨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前期调研、监督工作。
56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公安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林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局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配合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落实对违法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杨陵公安分局</p> <p>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57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工作	杨陵区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杨陵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p>1. 负责制定交易规则、提供交易平台、受理业务申请、信息披露、项目推介、受让登记、组织交易、资金结算及交易鉴证等业务；</p> <p>2. 负责制定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项目的权属登记、审查、审批及流转交易管理办法。</p>	<p>1. 开展农村闲置资源摸排，建立工作台账；</p> <p>2. 协助做好实地查看、资料收集、宣传推广工作；</p> <p>3. 对单宗交易额 2 万元以上的，指导村组收集“四议两公开”等资料，通过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指导下签订集体经济合同。</p>
58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公安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p> <p>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p> <p>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p>	<p>1. 配合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p> <p>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p> <p>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杨陵公安分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5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3. 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4.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接到农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1.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培训组织工作； 2. 协助做好病虫害信息上报工作； 3. 配合开展重大病虫害防控处置工作。
60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的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的防灾减灾指导； 2. 组织推广先进的农业防灾减灾技术，如节水灌溉、抗旱播种、防涝排水等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 3. 加强灾害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4. 在灾害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1.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 2. 组织力量对农业生产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灾害隐患； 3. 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救灾物资和技术支持，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6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乡村防疫人员培训；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对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及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6.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6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6.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p> <p>杨陵公安分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区卫健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p>	<p>作；</p> <p>6.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p> <p>7. 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6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 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 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和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 负责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布局和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工作； 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64	地膜回收利用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地膜回收利用方案，确定回收流程、标准，推广合规地膜应用和回收处置。	宣传农膜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膜使用量统计，提高群众保护环境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农业机械化服务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 指导农业化发展、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按规定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和教育培训； 组织机械化农业生产、负责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监督和农业机械维修管理； 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和资金、物资的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宣传、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先进机具及使用技术；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的适用技术培训，提供农业机械信息服务； 负责本街道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及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6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牌照核发和操作证件核发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和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审批工作； 负责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群众申请，做好申请资料的初审、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工作。
67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 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p>区财政局</p> <p>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做好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街道公示、资料转报工作；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负责本辖区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负责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依法依规整改。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工作；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69	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负责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 负责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明确管护责任； 负责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指导镇（街道）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 负责镇（街道）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检查验收；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和资金兑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配合做好本辖区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管护标识设立； 配合做好本辖区生态公益林资源调查统计，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对本辖区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公示、上报，配合资金兑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全区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组织编制全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p>区卫健局</p> <p>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编制本辖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杨陵公安分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区水务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区水务局；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杨陵公安分局 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对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71	灌溉设施建设和管理	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负责灌溉设施节水补贴的申报审批、补贴发放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城乡灌溉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资金申报； 2. 指导镇（街道）做好灌溉工程的运行和日常维护。	1. 开展灌溉设施使用情况排查，对正常井、废弃井位置、建造时间等信息进行登记、汇总、上报； 2. 开展出水桩、饮水井等新灌溉设施需求的查看、上报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新灌溉设施建设工作； 4. 协调上级部门做好灌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5. 统计辖区各灌溉设施用水量，对符合申报节水补贴条件的村指导做好申报工作。
72	农村户用光伏建设管理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分类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做好“光伏+项目”建设，及“光伏+”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配合实施本辖区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及“光伏+”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督促投资主体落实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万企兴万村”行动	杨陵区工商业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组织引导企业与全区各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 指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探索企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与路径，实现村企合作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协助区工商联做好“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六、生态环保（20项）				
7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制定本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p>区发改局</p> <p>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社区）； 配合杨陵公安分局做好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管控； 明确网格员对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线性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杨陵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75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p> <p>区生态环境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p>	<p>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p> <p>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p> <p>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p> <p>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设备；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处置。
7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p> <p>2. 及时查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p> <p>区卫健局</p> <p>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p> <p>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p> <p>区城管执法局</p> <p>负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作。</p>	
77	水污染防治工作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p> <p>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p> <p>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p>	<p>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p> <p>2.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p> <p>3.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p> <p>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p> <p>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协助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6.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p> <p>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区水务局</p> <p>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p>上报区生态环境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7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p>	<p>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p> <p>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p>
7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公安分局、交警杨	<p>区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p> <p>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p> <p>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经营门店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p>	<p>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p> <p>2.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p> <p>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陵大队	<p>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p> <p>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p>6.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室内装修、民用住宅等噪声防控的监管。</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杨陵公安分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交警杨陵大队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7.</p>	<p>为的投诉处理工作；</p> <p>4.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工作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生态环境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它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进行查处； 对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对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经营性露天烧烤油烟污染治理的监管，对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协助上级部门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81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区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 对辖区企业开展不定期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常态化摸底工作； 对辖区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财政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杨陵区气象局、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牵头协调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负责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p>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p> <p>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p>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援机构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气象局、区人社局、杨陵公安分局、区卫健局、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3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督管理；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进行补偿。</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p>杨陵公安分局</p> <p>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85	散煤销售行为监管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区域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86	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监管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交警杨陵大队	区城管执法局 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牵头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组织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	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交警杨陵大队</p> <p>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87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公安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p> <p>2.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p> <p>3. 组织开展对河流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p> <p>4.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p> <p>区生态环境局</p> <p>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p> <p>杨陵公安分局</p> <p>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除河道以外的场所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p> <p>3. 协助核实本辖区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教育局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等文件；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 配合上级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引导群众将生活垃圾按类别投放到指定区域，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89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财政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会同水务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引导和督促各村（社区）结合实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	<p>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p> <p>区水务局</p> <p>1.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p> <p>2. 依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p> <p>区发改局、杨陵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p>	在村（居）民公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
90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行政审批局	<p>区水务局</p> <p>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p> <p>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 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行政审批局</p> <p>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p>	<p>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p> <p>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p> <p>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91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p>区水务局</p> <p>1.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p> <p>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p>	<p>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p> <p>2. 配合区水务局做好本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4.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5.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3.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92	对非法采砂、采石、取土行为的监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对非法取土、采砂线索进行调查和立案查处；对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进行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发现砂石资源进行报告、认定、备案、处置等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局反馈图斑信息。 杨陵公安分局 对无证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93	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负责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等。	对辖区内破坏湿地问题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7项）				
94	乡级行政区划变更和界线界桩管理	杨陵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2. 在行政区划变更时分别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行政区毗邻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4. 指导镇（街道）行政村道路命名工作，审定行政村道路命名更名方案； 5.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变更人民政府驻地和变更行政区划名称时，制订变更方案； 2. 在区民政局承办行政区划变更工作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3. 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由毗邻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4. 指导制定并审核行政村道路命名更名方案，按程序上报； 5. 做好命名更名备案，规范设置地名标志。
95	国道省道县道改建修复	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道路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矛盾纠纷遗留问题； 2. 执行国家和省、示范区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区级实施细则； 3.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保障措施落实； 4. 客运、货运、驾培、维修等运输市场的监管； 5. 对区域内客运班线、出租车运营等进行审批； 6. 负责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7. 建立完善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供审计和检查。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的青苗补偿和拆迁安置、矛盾纠纷调处等协调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区自然资源局</p> <p>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p>	
96	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布局 and 农村客运管理	杨陵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法营运等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编制客运站点布局规划，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客运站点的立项、设计审查、建设等工作； 负责道路客运、货运、驾培、维修等运输市场的监管； 对区域内客运班线、出租车运营等进行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非法营运等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农村客运站点布局相关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协调保障工作； 协助开展农村客运管理，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调查处理。
97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杨陵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负责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组织、调查登记；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负责办理并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负责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 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负责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政策宣传；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配合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 收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区城改办； 受委托开展资金赔付、旧房拆除、选房安置等房屋征迁具体工作； 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入户评估、协议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资金筹措； 9. 负责确定房屋征收评估公司； 10. 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11. 组织实施安置工作。	
98	征收补偿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1. 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根据情况组织召开听证会； 2. 负责与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3. 负责根据征地补偿方案、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协议，组织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 4. 负责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 负责核查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并办理补偿登记工作； 2.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审核，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 3.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99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 指导镇（街道）建立危房改造户档资料。 区民政局 1. 负责认定或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1.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 2.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4.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道）的监督指导。	入户名单； 3.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4.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5. 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6. 建立危房改造户档资料； 7.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1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污水与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3. 负责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4. 负责指导镇（街道）检查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 5. 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并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1. 开展本辖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疑似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3.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对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01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陵区市场	区住建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 负责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协助区住建局做好物业服务中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2. 指导业主委员会组建并报区住建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监督管理局、杨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p>4.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5.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6.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7. 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p> <p>区发改局 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p>	<p>3.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侵害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区住建局并配合处置； 4.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上报区住建局； 5.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的线索收集，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102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4.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查处。	3. 配合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103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	区城管执法局 1.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 2. 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3. 配合区城管执法局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消防救援机构</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104	违法建设行为监管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区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p> <p>2. 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部门对街道、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p> <p>3. 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部门对违反规划建筑进行认定。</p> <p>区住建局</p> <p>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2. 对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认定。</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p>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p> <p>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小区内肉眼可见的疑似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p> <p>3.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105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方案，指导镇（街道）开展排查摸底，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建立并负责落实长效常态化监管机制。</p> <p>区农业园区办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对现代农庄“大棚房”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整改、农庄沟通解释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整改、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106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配合区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3. 协助区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杨陵区商务局）、杨陵区教育局、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杨陵区委统战部、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民政局、杨陵区司法局、杨陵区财政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治理等措施； 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1.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文旅体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委统战部、杨陵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涵洞、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受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本辖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涵洞、桥梁）工程存在肉眼可见的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止并上报区住建局； 2. 配合区住建局对举报、发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108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总体计划，对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改造，并牵头拟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2. 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3. 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4.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并监督项目实施； 5. 负责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 6. 负责协调水、暖、电、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改造工作； 7. 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施工遗留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工作，动员、引导居民配合老旧小区改造； 2. 组织社区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民意调查和摸底统计上报； 3. 摸排统计本辖区拟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内煤棚数量，动员群众主动拆除； 4. 配合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施工遗留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财政局、杨陵公安分局、水务、交通、林业、电力和电信等有关部门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3.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区自然资源局； 4. 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5. 负责开展巡查工作，对巡查发展的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镇村布局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规划许可、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等手续； 2. 指导各镇（街道）自然资源局实施现场勘察等工作； 3. 受理城市开发边界以外村民的不动产登记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房建设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区农业农村局； 3. 指导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村级组织建立完善宅基地申请审核管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村规民约； 4. 落实管理宅基地的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初审上报； 5. 指导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村级组织做好村民建房的审查和公示，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实施农村住房建设； 6. 督促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村级组织定期向街道办报告村民住房建设情况； 7. 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留存； 8. 指导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村级组织建立村级协管员机制，开展农村住房用地、规划、建设等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各种违法行为； 9. 对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区住建局</p> <p>1. 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开展对农村低收入户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及危房整治等工作；</p> <p>2. 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的；</p> <p>3. 负责编印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并通过政府官网发布电子版图集、向镇（办）免费印发纸质版图集等多种途径，方便村民查阅和使用；</p> <p>4. 建立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流动抽查与定点监督检查制度，重点监督工程结构质量和施工安全。</p> <p>区财政局</p> <p>负责将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经费，确保宅基地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p> <p>公安、水务、交通、林业、电力和电信等有关部门</p> <p>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共享互通，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上报，协助其依法进行查处。</p>
110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对镇（街道）用地申请资料进行审查；</p> <p>2. 报送上级部门审批。</p>	<p>1. 负责对辖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资料进行初审；</p> <p>2.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p> <p>3. 涉及占用耕地的，落实“占补平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1	文化下乡活动	杨陵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组织、协调专业文艺团队、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112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杨陵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 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 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113	农村公益电影工作	杨陵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公益电影放映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3. 组织、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 负责对电影放映队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 向群众宣传预告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 与各村协调，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电力等相关保障； 4. 组织群众有序观看电影，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放映活动的安全； 5. 收集群众对公益电影放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区委宣传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杨陵区文化和旅游局、杨陵公安分局、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	<p>区文旅体育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艺术品、剧本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及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杨陵公安分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p> <p>消防救援机构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p>1. 配合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级行业部门；</p> <p>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115	文物保护工作	杨陵区文化和旅游局（杨陵区文物局）、杨陵公安分局	<p>区文旅体育局（文物局）</p> <p>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p> <p>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p> <p>4. 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p> <p>5.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p>	<p>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文物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加强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内文物进行安全检查；</p> <p>4.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治理，配合对不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和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6. 负责组织辖区内文物资源的普查调查。</p> <p>杨陵公安分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卖、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还管理。</p>	<p>碍周围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p> <p>5.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p> <p>6. 配合做好文物普查工作。</p>
116	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镇）培育、申报评定工作	杨陵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对各镇、街道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上级部门审核、评定	负责辖区内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镇）培育、申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1项）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	承接部门：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在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7	巡查发现无登记备案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情况，督促到派出所报备并办理居住证	承接部门：杨陵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对无登记备案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情况进行巡查，督促报备并办理居住证。
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杨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多领追缴	承接部门：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冒领、多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及时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及时追回。
1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批	承接部门：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3	小餐饮经营许可新发、补发、变更、延续、注销	承接部门：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餐饮经营许可新发、补发、变更、延续、注销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延续、注销、变更、遗失补办	承接部门：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延续、注销、变更、遗失补办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5	食品营业许可注销、补办、新办、延续、变更	承接部门：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分局 工作方式：对食品营业许可注销、补办、新办、延续、变更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6	食品小作坊新办、变更、补办、注销、延续	承接部门：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分局 工作方式：对食品小作坊新办、变更、补办、注销、延续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7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承接部门：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8	发现上报聚众夸大保健品功效，保健品虚假营销引发纠纷信息	承接部门：杨陵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聚众夸大保健品功效，保健品虚假营销引发纠纷进行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二、平安法治（7项）		
22	巡查发现非法加工地沟油等情况信息	承接部门：杨陵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非法加工地沟油等情况进行巡查。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杨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25	发现上报消火栓、取水栓等消防设施损坏情况信息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消火栓、取水栓等消防设施损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杨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电梯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三、乡村振兴（1项）		
29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四、生态环保（7项）		
3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等）	承接部门：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3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
33	负责巡查、上报和协助处置出土工地未严格落实“六个到位、七个百分百”的行为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巡查处置出土工地未严格落实“六个到位、七个百分百”的行为。
34	巡查上报工地出入口不洁、工地围墙设置不规范等情况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巡查监管工地出入口不洁、工地围墙设置不规范等情况。
35	发现上报汽车修理厂未设置烤漆房，违规喷漆作业的信息	承接部门：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汽车修理厂未设置烤漆房、违规喷漆作业的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五、城乡建设（33项）		
37	巡查、上报和协助处置辖区内集中供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集中供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处置。
38	新建建设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新建建设项目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划分。
39	对建设单位不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不移交承接查验所需资料、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0	对建设单位未明示、公示物业管理、车位和车库相关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1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2	对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或者转交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违规利用物业共有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违规使用所得收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6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	对建设单位未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未在销售场所公示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8	对建设单位未与物业服务企业完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单位和个人将物业管理用房转让、出租或者改作他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1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	承接部门：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3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5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6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7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 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处罚	承接部门: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 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 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 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 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 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杨陵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牌匾标识备案	承接部门: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牌匾标识进行备案。
64	受委托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承接部门: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65	负责通过教育、制止、处罚等手段,杜绝出现破坏公 卫设施、洗车站点污水横流、机动车污损不洁、建筑 物外立面脏污、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等破坏环境、 有碍观瞻的现象	承接部门: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破坏环卫设施、洗车站点污水横流、机动车污损不洁、建 筑物外立面脏污、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等破坏环境、有碍观瞻现象 进行教育、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负责查处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损绿、毁绿、擅自移植、砍伐树木及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条例现象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损绿、毁绿、擅自移植、砍伐树木及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条例现象进行查处。
67	对未备案的经营性停车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8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9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六、文化和旅游（2项）		
7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旅游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7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七、综合政务（1项）		
72	非党报党刊类杂志、报纸、刊物征订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